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尚佳楠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